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1日，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投资2300万元于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项目投产后，可进行药物分析检测、动物或细胞实验（药物的药效和毒理实验）、药物的制剂实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药物实验室等）；贮运工程（仓库、洁库、仪器室等）；辅助工程（资料室、数据处理室、会议办公室、解剖间、动物检疫室、动物隔离室、动物饲养室、细胞培养室、清洗系统、洗浴间、纯水系统洗衣房、灭菌系统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委托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9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审批字（2022）4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2.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药物分析检测、动物或细胞实验（药物的药效和毒理实验）、药物的制剂实验。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析，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动物饲养废气经过室内负压收集后由1根63m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前处理和醇提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由1根63m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无组织：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

（二）废水

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调节+厌氧生化+兼氧生化+好氧生化+沉淀池+消毒池”组合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由化粪池预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实验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交由九江浦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动物尸体、潜在危害饲养废弃物、病死动物尸体、药理学动物尸体等医疗废物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正常饲养废弃物委托专门处置动物粪便单位处置；废防渗膜、中药渣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甲醇、硫酸雾、NO_x、HCl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醇、硫酸雾、NO_x、HCl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区域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二) 废水

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调节+厌氧生化+兼氧生化+好氧生化+沉淀池+消毒池”组合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由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达到达到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从严值后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下水由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规范危险废物原料储存间的分区存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尤其是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王毅 谢凡 吴明珠 孙 斌 孙 斌

2024年5月31日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王毅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	工程师	36072219XXXXX140614	13698368406
杨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XXXXX080572	18170836058
张佳凡	中科院南昌研究院		36020419XXXXX21712	1897914580
吴明珠	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		360000XXXXXX7444	18079581872
黄建华	中国瑞森	老总	36060319XXXX2732	1387960522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rganiz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detailed record or lis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